

112 年 8 月 14 日暨校人字第 1120011218 號書函通過

113 年 4 月 22 日暨校人字第 1131002298 號書函修正

一、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含兼任行政/學術單位主管、副主管之教師)

- (一)依據「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辦理。
- (二)機關首長(校長)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差假始日之 2 週前提出差假報告單，以利報教育部核定。
- (三)本校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含兼任行政/學術單位主管、副主管之教師)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出發日之 7 個工作天前辦妥請假手續，並應詳填「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機密或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人員(含上開四類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人員)、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詳閱注意事項且親自簽章後，檢附必要佐證資料送本校人事室至「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下稱線上系統)」辦理線上申請事宜。申請審查結果系統會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經取得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 (四)行程(日期、天數或活動內容)變更者，應於赴大陸地區前或行程變更前，檢附相關文件送人事室至線上系統申請變更。
- (五)目前線上系統內政部移民署僅授權人事單位具有管理及申請權限，個人無法自行填報，爰申請表如逾期送達本校人事室致無法完成線上申請者，衍生相關法律責任逕由進入大陸地區人員負責，罰則詳如本注意事項備註(三)。
- (六)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人員應於返國 1 週內詳填「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送至本校人事室上傳線上系統。

二、簡任第十職等以下公務員(含兼任二級行政單位主管之教師)、職員、約用人員、行政雇員

- (一)依據「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辦理。
- (二)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人員應於出發日之 7 個工作天前辦妥請假手續，並應詳填「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及詳閱注意事項且親自簽章後，檢附必要佐證資料

送本校人事室辦理申請事宜。

(三)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人員應於返國 1 週內詳填「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送至本校人事室存查。

(四)本校技工、工友準用之。

三、備註：

(一)本注意事項所稱兼任簡任第十一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職務之判斷係以「主管加給」之核給為標準，請參閱本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職務加給表」，如有修正，以最新修正版為準。

(二)上開所稱進入大陸地區，含赴中國大陸轉機(船)至其他國家或地區，無論屬入境轉機(船)或不入境之過境轉機(船)，均須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但並不包括赴香港或澳門。法規表格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之「法規表單」或「服務總覽」\「進出大陸地區特別注意事項」專頁下載使用。

(三)相關罰則：

1、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未經內政部許可，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同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及第九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政務人員、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機密或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人員、直轄市長、上開四類仍在管制期間之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人員及縣(市)長，進入大陸地區未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許可，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2、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或核定國家機密人員(含退離職及移交人員)未經(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核准(機關首長出境應經所屬上級機關核准)，而擅自出境或逾越核准地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3、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及第七十七條規定，涉及國家安全人員未經服務機關核准而出國者(機關首長出國應經所屬上級機關核准)，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四)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職務加給表

106年7月12日行政會議第468次會議通過
 106年12月1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9屆第4次會議通過
 107年3月2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9屆第5次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1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1屆第7次會議修正通過

職稱	所具資格	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	說明
校長	教授	支領簡任十四職等	行政院訂標準
副校長	教授	支領簡任十三職等	行政院訂標準
教務長	教授	支領簡任十二職等	行政院訂標準
副教務長	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	教授支領簡任第十一職等 副教授支領簡任第十職等 助理教授支領薦任第九職等	校訂標準(依本校慣例，副主管較主管減一職等支給，再依所具資格遞減)
學生事務長	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	支領簡任十二職等	行政院訂標準
副學生事務長	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	教授支領簡任第十一職等 副教授支領簡任第十職等 助理教授支領薦任第九職等	校訂標準(依本校慣例，副主管較主管減一職等支給，再依所具資格遞減)
總務長	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	支領簡任十二職等	行政院訂標準
副總務長	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	教授支領簡任第十一職等 副教授支領簡任第十職等 助理教授支領薦任第九職等	校訂標準(依本校慣例，副主管較主管減一職等支給，再依所具資格遞減)
研發長	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	支領簡任十二職等	行政院訂標準
國際事務長	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	支領簡任十二職等	行政院訂標準
副國際事務長	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	教授支領簡任第十一職等 副教授支領簡任第十職等 助理教授支領薦任第九職等	校訂標準(依本校慣例，副主管較主管減一職等支給，再依所具資格遞減)
主任秘書	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	支領簡任十二職等	行政院訂標準
院長	教授	支領簡任十二職等	行政院訂標準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教育學院、水沙連學院
副院長	教授	支領簡任十一職等	校訂標準(依本校慣例，副主管較主管減一職等支給)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

職稱	所具資格	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	說明
系主任 (所長、學位 學程主任)	副教授以上	支領簡任十二職等	行政院訂標準
副系主任	副教授以上	支領簡任第十一職等	校訂標準(依本校慣例，副 主管較主管減一職等支給)
圖書館館長	副教授以上教師或 同級以上之研究人 員、專業技術人員	支領簡任十二職等	行政院訂標準
計算機與網路 中心中心主任	副教授以上教師或 同級以上之研究人 員、專業技術人員	支領簡任十二職等	校訂標準(依本校慣例，與 圖書館館長加給相同)
通識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	教授	支領簡任十二職等	校訂標準(依本校慣例，與 院長加給相同)
中心主任	副教授以上教師或 同級以上之研究人 員、專業技術人員	教授支領簡任十二職等 副教授支領簡任十一職等	校訂標準(舊院訂標準)語 文教學研究中心、師資培育 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 中心、校務研究中心
組長	助理教授以上教師 或同級以上之研究 人員、專業技術人 員	副教授以上支領薦任第九職等 助理教授或同級以上之研究 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或講師 支領薦任第八職等	行政院訂標準 其中通識教育中心體育組 組長得由講師以上教師兼 任，並比照相當職務之職等 標準支給
主任	助理教授以上	副教授以上支領薦任九職等 助理教授支領薦任第八職等	行政院訂標準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學生 事務處諮商中心、職涯發展 暨校友服務中心、校園安全 中心；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 中心；其中校園安全中心得 由軍訓教官兼任，並比照相 當職務之職等標準支給

備註：

- 一、依據「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辦理。
- 二、案內各職等支領金額按「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主管職務加給表核發。
- 三、本校應校務需要新設之單位主管，依本加給表衡酌業務功能、職責輕重等核給主管職務加給。